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6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387、13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施用毒品後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被告施用毒品後，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無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審酌被告之犯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侵害程度、侵害法益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